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楊燕真
被　　告　堤麥策略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瓊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伍拾肆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3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0,884 元（含資遣費2 萬5,538 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,700 元、預告工資1 萬8,000 元、失業給付差額1 萬2,960 元、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健保費損害1,686 元），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 萬2,551 元（提撥勞工退休金），此部分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原為1,000 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是原告此就前開請求給付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應暫免徵收二分之一裁判費，是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741 元【計算式：1,000 ×(2,700 ＋18,000＋22,551) /83,435 × 1/2 ＝

259 】【1,000 －259 ＝741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】。原告暫免繳之裁判費為259 元。依判決訴訟費用負擔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 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（計算式:259× 0.02＝5 ），被告應負擔原告暫免繳之裁判費為254 元（計算式:259× 0.98＝254 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